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文：
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200 万元。

修订为：
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600 万元。

原文：
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,2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订为：
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6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章程其它条款不变。

上述章程修订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

董 事 会